

证券代码：873223

证券简称：荣亿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112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9 月 12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旭文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唐旭锋、王志方、马惠、张昕因工作关系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唐旭文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唐旭文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承担监事会职责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分别为王志方先生、马惠女士、沈晓莉女士，其中王志方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上述审计委员会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王志方先生与马惠女士是公司独立董事，满足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的要求，主任委员王志方先生（召集人）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5 日